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成绩

显著的组织、个人进行表彰奖励

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博湖县司法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》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组织、个人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1、奖励审批表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告知需补正的全部材料。

不具备审批条件的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的，即时告知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

提供申报材料

受理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初审

进行表彰、奖励

六、办理时限

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7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许可

七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团结东路65号司法局305办公室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912348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冬季：上午10：00-13：3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：30

十、常见问题：

无